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8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81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7日
聲請人	林文祥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808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348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 4 （二）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4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123號以及106年度上訴字第17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及四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三及四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5 四、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三及四所適用，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於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